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交簡字第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紹清

選任辯護人 陽文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35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紹清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廖紹清受僱於欽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欽友公司）擔任組長，負責指揮監督工人，並帶領工人至工地施作，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7年11月8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欲前往桃園市平鎮區某工地時，原應注意汽車裝載時，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且為防止有墜落之虞，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應提供適當安全設備以防止人員墜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指示李家齊乘坐在上開小貨車車斗，且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李家齊於在桃園市○○區○○路往茶專路方向途中墜落路面，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鈍創、顱顏面骨骨折及多處肋骨骨折、外傷性顱內出血等傷害，經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救，延至翌日（9）中午12時40分傷重不治死亡。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廖紹清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李民國、胡秀足、證人施偉宏、游偉傑、廖麗敏、呂文成、吳峰明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中之陳述。

（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駕照、AGR-1350自用小

貨車行照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事故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照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11月10日相驗筆錄、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四)行車紀錄器光碟。

三、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之規定，已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345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前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第1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修正後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參諸修正理由，立法者認為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對其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且本次修法已將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之法定刑提高，即無再保留該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之餘地，遂予刪除，是修法後並非不處罰業務過失致死罪，而是直接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規定，僅不再以業務身分加重其刑責。而觀之修正前業務過失致死罪與修正後過失致死罪之刑度，2者之最重主刑與次重主刑均相同，且均有選科主刑，惟修正前業務過失致死罪有得併科罰金之規定，修正後過失致死罪則無，依刑法第35條第3項第2款規定，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故修正後過失致死罪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對被告論罪科刑。

01 四、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02 爰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非輕，且對於被害人親屬造成之傷痛
03 ，無法回復，惟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罪行，且與告訴人等達成
04 和解並已履行，堪認犯後態度尚佳，並斟酌被告之生活及經
05 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
07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佐，念其因一時疏忽，致罹本罪，且業與告訴人
09 達成和解並已賠償，經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明確，
10 並有和解書及保險公司理賠證明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悔意甚
11 殷，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
12 佐以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意見，本院認前開對其所宣
13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4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276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17 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
18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馮 浩 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鄭雅雁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3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